

# 「黃門」或「不能男」在律典中的種種問題

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楊惠南

佛學研究中心學報

第七期 (2002.07)

頁 49-92

©2002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佛學研究中心  
臺北市

---

頁 「黃門」或「不能男」在律典中的種種問  
49 題

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七期 (2002.07)

## 提要

本文作者，經多年訪談台灣同志(同性戀)在家佛教徒社團——童梵精舍·梵志園之後，發現同志在家佛教徒，對於「同志性行為是否觸犯五戒(中的不邪淫戒)?」，乃至「同志是否可以出家?」等問題，感到極度關心。本文針對這些問題，首先分析各律典中有關同志，亦即「黃門」或「不能男」的語詞意含，然後整理、檢討相關戒條，發現各部大小乘律典，都對黃門或不能男是否可以受持五戒、八關齋戒、出家具足戒，有諸多歧視性的限制。本文作者在考察諸部律典的成立精神、過程之後，更舉出律典中所記載的一些實例，證明這些限制的不合理性；並進而建議：在適度修改或新訂戒律的前提下，比丘、比丘尼兩大僧團之外，應可建立以同志佛教徒為主體的「第三僧團」。

**關鍵詞：**黃門、不能男、半擇迦、扇搥、同志、同性戀、五戒、八關齋戒、具足戒、比丘戒、優婆塞戒、近事律儀、近住律儀、邪淫戒、第三僧團、童梵精舍、梵志園